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第一章:總綱

1.1 定名

- 1.1.1 中文名稱定名為「香港潮陽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1.1.2 英文名稱定名為「CHIU YANG PRIMARY SCHOOL OF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本會之註冊及成立

- 1.2.1 本會遵照《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第 5A (1) 條) 規定, 註冊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合法組織。
- 1.2.2 本會之社團註冊編號為 0047245。
- 1.2.3 本會之創會年份為二零一二年。
- 1.2.4 本會乃 香港潮陽小學法團校董會承認之團體及認可校友會。

1.3 本會章內各詞彙之定義

在會章內,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3.1 「本會」指保香港潮陽小學校友會。
- 1.3.2 「會章」指本會會章, 包括會章正文及其他相關文件。
- 1.3.3 「母校」指香港潮陽小學。
- 1.3.4 「校長」指母校校長。
- 1.3.5 「教員」指於母校任職的教師。
- 1.3.6 「校友」指曾經於母校就讀的人士。
- 1.3.7 「會員」指根據會章規定, 加入本會成為會員之人士。
- 1.3.8 「會員大會」指根據會章規定召開的全體會員大會。
- 1.3.9 「理事會」指根據會章規定成立的理事會。
- 1.3.10 「委員」指根據會章規定, 出任理事會之幹事。
- 1.3.11 「校友校董」指根據會章規定選出, 加入母校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

1.4 宗旨

- 1.4.1 凝聚母校校友, 增進母校與校友間的感情;
- 1.4.2 聯繫母校與校友間的溝通和合作, 提高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
- 1.4.3 秉承母校的辦學理念, 回饋母校並配合校務發展; 及
- 1.4.4 關注校友的福利, 舉辦各項多元化慈善性質之文化康樂活動。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1.5 會址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耀邨第三期香港潮陽小學。

1.6 會務年度

本會會務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1.7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1.8 指定語言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指定語言。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1.9 政治及宗教立場

本會保持政治及宗教立場中立。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第二章：會員

2.1 會員類別

2.1.1 基本會員

凡於母校就讀的校友，均有資格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2.1.2 榮譽會員

凡擔任理事會任何職位並完成任期之委員，均自動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2.1.3 名譽會長

任何區內外之熱心人仕，只要符合會章規定的入會資格，均可受理事會邀請成為本會名譽會長。

2.1.4 名譽顧問

母校之校董、校長及教師均可受理事會邀請成為本會名譽顧問，人數不限。名譽顧問之任期為兩年，期滿後可被邀請繼續擔任。

2.2 入會資格

2.2.1 基本會員

填妥入會表格並繳交會章規定之會費，經理事會批核後，即時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2.2.2 名譽會長

一筆過或連續五年內累計贊助本會達港幣五千元正，經理事會批核後，即時成為本會名譽會長。

2.3 會籍及會費

2.3.1 會籍

本會之基本會員、榮譽會員、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均可享有永久會籍。

2.3.2 會費

會費一經繳納，恕不退款。

2.3.2.1 基本會員

港幣三十元正。

2.3.2.2 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

無須繳交會費。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2.3.2.3 會費用途

主要用作支付本會的會務及活動支出。理事會可視乎實際本會財務狀況批准會費作其他用途，例如：捐款、獎學金等，唯任何用途必須以本會會員福利為依歸。

2.3.2.4 會費調整

由理事會議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2.4 會員權利

2.4.1 所有會員類別均可－

2.4.1.1 享用本會的設施及服務；

2.4.1.2 優先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2.4.1.3 列席理事會任何會議；

2.4.1.4 以合理理由，以書面向本會申請退會；及

2.4.1.5 持合理理據情況下，要求檢閱本會賬目及會議紀錄。

2.4.2 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

2.4.2.1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動議、和議及表決；

2.4.2.2 於理事會選舉中參選、提名、和議及投票（選舉主任除外）；

2.4.2.3 於校友校董選舉中參選、提名、和議及投票（選舉主任除外）；

2.4.2.4 擔任理事會成員職務；

2.4.2.5 擔任校友校董職務；及

2.4.2.6 根據會章規定下，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4.3 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

2.4.3.1 向理事會委員提供會務發展意見；

2.4.3.2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但不可動議、和議及表決；及

2.4.3.3 如名譽顧問同時為母校畢業生，可同時按會章規定成為基本會員，並可享本會會章第2.4.2條之所有權利。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2.5 會員義務

2.5.1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

2.5.1.1 不作任何有損本會聲譽及利益之行動；

2.5.1.2 遵行本會在會章規範下通過的各種議案；

2.5.1.3 協助推動本會發展；

2.5.1.4 按會章規定繳交會費；及

2.5.1.5 遵守會章及其章則。

2.5.2 如有任何會員違反上述任何義務，理事會可根據本會會章第9.5條程按序革除其

會籍。

2.6 退會

2.6.1 任何會員如需退會，請書面通知理事會主席，並於十四天內生效。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第三章：議會及執行機關

3.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中擁有最高權力之常設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行使本會之最高決議。

3.1.1 週年會員大會

3.1.1.1 本會須於每年七月召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

3.1.1.2 由理事會主席召開，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落實並公佈會議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議事規則；

3.1.1.3 由理事會秘書撰寫會議紀錄及有關文書事務；

3.1.1.4 檢討及通過上個會務年度的會務報告；

3.1.1.5 檢討及通過上個財政年度的財政報告；

3.1.1.6 檢討及通過本會務年度的年度計劃書；

3.1.1.7 檢討及通過本會會章；

3.1.1.8 於理事會選舉年通過理事會選舉的選舉報告；

3.1.1.9 於理事會選舉年確認新任理事會成員名單；及

3.1.1.10 議決其他有關動議。

3.1.2 指定人數

3.1.2.1 於會議預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後，如在場的基本會員人數不足全體基本

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五或三十人，理事會主席必須宣佈流會，即時公佈續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並於十四天內召開續會；屆時如仍不足指定人數，則以出席人數為指定人數。

3.2 特別會員大會

3.2.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基本會員聯署，本會須於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2.1.1 要求討論重要議案；或

3.2.1.2 有根據本會會章第3.3.8條，動議改選及罷免理事會委員的議案；或

3.2.1.3 有根據本會會章第9.5條，動議革除會員會籍的議案；或

3.2.1.4 有根據本會會章第9.2條，動議緊急修訂會章的議案；或

3.2.1.5 有根據本會會章第9.7條，動議解散本會的議案；或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3.2.1.6 理事會決議。

3.2.2 指定人數

3.2.2.1 於會議預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後，如在場的基本會員人數不足全體基本

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五或三十人，理事會主席必須宣佈流會，即時公佈續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並於十四天內召開續會；屆時如仍不足指定人數，則以出席人數為指定人數。

3.3 理事會

理事會為本會之常設執行機關，根據本會會章規定普選產生，後經會員大會確認正式成立。負責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日常會務運作。

3.3.1 成員

所有理事會委員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須年滿十八歲，而當中核心委員均須年滿廿一歲。

3.3.1.1 主席一名(核心委員)；

3.3.1.2 內務副主席一名(核心委員)；

3.3.1.3 外務副主席一名(核心委員)；

3.3.1.4 司庫一名(核心委員)；

3.3.1.5 秘書一名；

3.3.1.6 宣傳一名；

3.3.1.7 聯誼一名；

3.3.1.8 資訊科技一名；及

3.3.1.9 總務一至兩名。

3.3.2 理事會人數

理事會總人數於任何時候應不多於十人，及不少於四人，而該四人當中必須至少出任主席、內外務副主席及司庫之核心職位。

3.3.3 職務

3.3.3.1 主席

3.3.3.1.1 領導本會發展及推行會務工作；

3.3.3.1.2 召開及主持所有有關會議；及

3.3.3.1.3 就會內所有決策與事務行使最終決定權。

3.3.3.2 內務副主席

3.3.3.2.1 協助主席處理辦理會務；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3.3.3.2.2 當主席缺席或缺職時代理其職務;及

3.3.3.2.3 協助主席處理會內政務及**策略性**人事管理。

3.3.3.3 外務副主席

3.3.3.3.1 協助主席處理辦理會務;

3.3.3.3.2 當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同時缺席或缺職時代理其職務;及

3.3.3.3.3 協助主席處理外務行政及**策略性**人事管理。

3.3.3.4 司庫

3.3.3.4.1 管理本會財務;

3.3.3.4.2 向會員大會提交年度財政報告;及

3.3.3.4.3 統籌本會的資源分配及使用。

3.3.3.5 秘書

3.3.3.5.1 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

3.3.3.5.2 撰寫所有有關會議之會議紀錄;及

3.3.3.5.3 處理本會所有書信文件來往, 保存各類檔案、印章。

3.3.3.6 宣傳

3.3.3.6.1 管理本會各種社交媒體;及

3.3.3.6.2 就各項活動準備及發佈各類宣傳文案。

3.3.3.7 聯誼

3.3.3.7.1 擔當校友間的聯絡及溝通橋樑。

3.3.3.8 資訊科技

3.3.3.8.1 協助秘書處理有關文書檔案之雲端儲存;

3.3.3.8.2 管理本會各種雲端儲存平台;

3.3.3.8.3 為宣傳部委員作社交媒體技術支援;及

3.3.3.8.4 與母校技術人員合作架設及管理本會網站。

3.3.3.9 總務

3.3.3.9.1 為各項會議準備文儀用品及列印所需文件;及

3.3.3.9.2 協助各部門之工作推行。

3.3.4 任期

理事會所有委員職位全屬義務性質, 每屆任期為兩個會務年度, 同一職位可連任最多三屆(即六個會務年度)。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3.3.5 理事會會議

有
3.3.5.1 理事會須於任期開始後三十天內召開首次會議，並於該次會議互選所
職務，其後決定往後的召開日期。

相
3.3.5.2 理事會須於每個會務年度召開不少於三次理事會會議，每次會議不得
隔多於六十天，並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七日通告各委員。

3.3.5.3 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親身會議或網上會議，由理事會視乎情況於會
議

召開前不少於七日決定。

3.3.5.4 每名委員於每個會務年度必須出席不少於三次理事會會議，不達標者
理

事會有義務予以勸告並根據本會會章第3.3.8條程按序罷免該委員職
務。

3.3.5.5 指定人數為全體理事會委員人數一半。

3.3.6 辭任

任何理事會委員如有充分合理之理由，可申請辭任。請辭申請必須於十四天前
以書面通知理事會，而有關職務根據本會會章第3.3.7條進行替補。

3.3.6.1 非核心委員

理事會接收到離任申請後須於十四天內召開理事會會議，安排恰當委
員替補兼任。

3.3.6.2 核心委員

理事會接收到離任申請後須於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出任
之委員，並履行其餘下任期。

3.3.7 遺缺

3.3.7.1 如主席遺缺，由理事會委員於內外務副主席之間互選其一補之。

3.3.7.2 如其他核心委員職位遺缺，由理事會委員互選一位委員補之。

3.3.7.3 如其他非核心委員職務遺缺 -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 3.3.7.3.1 由理事會委員互選一位委員補之；或
- 3.3.7.3.2 由理事會主席委任一名基本會員補之；或
- 3.3.7.3.3 如不影響會務運作，可予以懸空。

3.3.8 罷免理事會委員

3.3.8.1 理事會如有充分理由，如本會會章第3.3.5.4條，可動議罷免任何理事會委員。該罷免議案經理事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後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獲在場基本會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通過，有關成員得即時被解除職務。有關職務根據會章第3.3.7條進行替補。

3.3.8.2 如有任何理事會委員觸犯本港刑事罪行並被法庭定罪，有關委員將自動
被即時解除職務。有關職務根據會章第3.3.7條進行替補。

3.3.9 公佈人事調動

3.3.9.1 所有理事會委員的人事調動，包括但不限於請辭、遭罷免後引發的替補安排，均須於人事調動生效當日公佈予各會員。

3.3.10 職務移交

舊任委員應於新任委員當選後三十天內完成所有職務移交。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第六章:理事會選舉

6.1 選舉制度

本會幹事會選舉以個人制進行,選舉形式由理事會議定。

6.2 選舉委員會之成立

6.2.1 理事會須於每年六月委任不少於五名基本會員,組成選舉委員會。

6.2.2 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旨在一

6.2.2.1 主持選舉,確保選舉過程公允;

6.2.2.2 向各基本會員宣傳理幹事會選舉;

6.2.2.3 處理所有選舉行政工作,包括處理提名、投票、點票、監票、投訴等;

6.2.2.4 制定選舉細則,並嚴格按照有關細則監察候選人及助選團活動;及

6.2.2.5 完成選舉程序後,向會員大會提交選舉報告。

6.2.3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參選、提名、和議他人參選及投票,以保持其中立性。

6.2.4 選舉委員會於提交選舉報告獲通過後即自動解散。

6.3 參選及提名

6.3.1 參選人必須為本會有效基本會員。

6.3.2 提名期由選舉委員會訂立,並不少於十四天及不多於二十一天。

6.3.3 提名期應最遲於投票期開始前十四天結束。

6.3.4 所有參選人必須由一名基本會員提名及另一名基本會員和議,方可參選。

6.4 宣傳

6.4.1 宣傳期由選舉委員會訂立,並不少於十四天及不多於二十一天。

6.4.2 所有候選人獲選舉委員會確認其提名為有效後,方可進行宣傳。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6.4.3 所有候選人必須遵守選舉委員會所訂的選舉細則進行宣傳，並要嚴格遵守財政開支之限制。

6.5 投票

6.5.1 投票期由選舉委員會訂立，並不少於七天及不多於十四天。

6.5.2 投票期應最遲於會員大會當日完結前結束。

6.5.3 選舉委員會應在投票期間於母校設立票站，並應每天開放投票不少於四小時。

6.5.4 所有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除選舉委員會成員外，均有權投票。

6.5.5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6.6 指定投票人數

選舉指定投票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百分之五或三十人。如不足指定投票人數，選舉委員會必須提早結束選舉或裁定選舉結果無效，於七天內重新投票。

6.7 點票及監票

6.7.1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期結束後密封票箱，並於十二小時內打開票箱進行點票。

6.7.2 選舉委員會可邀請下列人士作監票人一

6.7.2.1 本會名譽顧問；

6.7.2.2 現任理事會主席；

6.7.2.3 現任校友校董；

6.7.2.4 候選人或其代表；

6.7.2.5 母校校董；

6.7.2.6 母校校長；

6.7.2.7 母校教員代表；及

6.7.2.8 母校家長教師會主席或其代表。

6.7.3 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裁決所有問題選票，並以此裁決為最終決定。

6.7.4 點票程序最遲應於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6.8 當選資格

6.8.1 如候選人總數少於十人，選舉將採用信任投票。如候選人獲得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即獲選舉委員會宣佈當選。

6.8.2 如候選人總數多於十人，則由獲得最多票數之十位候選人當選。而如出現同票數情況，則由選舉主任即場進行公開抽籤，決定當選人數及人選。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6.9 投訴

- 6.9.1 最遲必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 6.9.2 選舉委員會收到投訴後進行調查，於三天內將有關調查結果回覆予投訴人。
- 6.9.3 如有關投訴影響選舉程序的公平性，則應考慮提早結束選舉或裁定選舉結果無效，安排重選或重新投票。

6.10 結果公佈

- 6.10.1 經核查票數及處理所有投訴後，選舉結果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選舉委員會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 6.10.2 尚未完成調查所有投訴前，不可公佈選舉結果。

6.11 重選

- 6.11.1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選舉委員會必須裁定選舉結果無效並安排重選 –
 - 6.11.1.1 有候選人嚴重違規，而此舉影響選舉程序的公平性；或
 - 6.11.1.2 選舉委員會收到有關選舉的投訴，經調查後發現投訴屬實，並影響選舉的公平性。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第七章:校友校董

- 7.1 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本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校友會或學校可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理事會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7.2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L條)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 7.3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獲提名的校友校董 —
- 7.3.1 候選人必須是香港潮陽小學由二零零四年實施全日制前之上午校畢業生或由二零零四年起實施全日制後之畢業生,而年齡滿十八歲;
- 7.3.2 候選人不得是本校的教員;及
- 7.3.3 必須是為出任校友校董而選出的,而 —
- 7.3.3.1 校友校董的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校友會舉行;
- 7.3.3.2 凡年齡滿十八歲之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均有投票權及參選權;
- 7.3.3.3 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及
- 7.3.3.4 選舉的制度在任何方面必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
- 7.4 理事會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須向所有會員公佈有關詳情。
- 7.5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7.5.1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7.5.1.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7.5.1.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7.6 校友校董任期為一年。(由註冊日起計)

7.7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校友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7.8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U條)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7.9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X條)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遞交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7.10 選舉主任會發信或透過本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內容包括－

7.10.1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一名校友校董)

7.10.2 提名

7.10.2.1 期限為七個工作天。

7.10.2.2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每名校友只可提名

名一位候選人; 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7.10.2.3 每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

多於三百字。

7.10.3 投票

7.10.3.1 凡畢業於香港潮陽小學上午校之畢業生及由二零零四年後起實施全日制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之畢業生，而年齡滿十八歲的會員均符合投票資格。

7.10.3.2 每名校友只可有一張選票。選票必須為正本(及蓋有本會的印鑑)，影印本無效。

7.10.3.3 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須向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另行發出通知信或透

過本校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簡介。

7.10.3.4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7.10.3.5 校友將選票填妥後才放入已上鎖的投票箱，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空白的選票當作廢票處理，點票當天另用公文袋保存六個月，並由校長、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於封條加簽，而空白的選票會計算入投票率中。

7.10.3.6 在提名期內，若候選人數只有一人，有關候選人提名期不會延長，屆時仍舊只有一人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7.10.3.7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校董過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提名某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7.10.4 點票會

7.10.4.1 選舉主任會安排一個點票會於投票日完結後即時進行。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的進行。

7.10.4.2 在點票會結束前，校長、副校長及選舉主任須分別在載滿經已完成點算選票的公文袋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必須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7.10.4.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7.10.4.4 若遇有兩個或以上候選人的得票相同，會由選舉主任負責即場進行公開抽籤，決定當選的人數及人選。

7.10.5 公佈結果

於點票結束後的七個工作天內，校友會須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或上載到本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得票數目及其任期安排。

7.10.6 上訴機制

7.10.6.1 落選之候選人如對選舉結果有任何異議，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

，以書面方式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7.10.6.2 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選舉主任、校友會主席、校長、副校長、兩至三位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校友理事會成員；(若校友會主席或校友理事成員為候選人, 則需退席)。

7.11 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 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 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7.12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 出現空缺, 由選舉中第二高票候選人作為第一替補, 由第三高票者成為第二替補校友校董, 如此類推。而填補空缺的校友校董任期是出缺校友校董的餘下任期。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 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 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第八章: 財政

8.1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 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8.2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可經以下方法取得 -

8.2.1 母校捐助;

8.2.2 各界人士捐助;

8.2.3 會員繳納的會費; 及

8.2.4 本會於上個財政年度的盈餘。

8.3 理財原則

本會應以量入為出為最大理財原則, 只限使用於經理事會議決之會務, 不得作其他用途及向外舉債。如遇有債務或其他財政上之責任問題時, 理事會必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解釋, 並按本港法律原則辦理。

8.4 會費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 8.4.1 理事會可向所有會員徵收會章規定之會費。
- 8.4.2 會費調整由理事會議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8.5 捐款

在與本會宗旨不相違背之情況下，本會可接受捐款。

8.5 經費用途

- 8.6.1 除以下情況外，本會經費不得作其他用途 -
 - 8.6.1.1 應付本會日常會務運作開支，購置本會設備及物資；
 - 8.6.1.2 本會籌辦活動的開支；及
 - 8.6.1.3 幹事會及會員大會批准作特別用途。
- 8.6.2 本會的所有經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移予本會任何會員。

8.7 出納

- 8.7.1 所有收入，必須存入一個本會指定、於香港設立之獨立存款戶口。
- 8.7.2 所有提款，必須經理事會通過，並獲理事會主席聯同司庫或副主席中之一人聯名簽署授權始能合法生效聯署。

8.8 財政報告

理事會財政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財政報告予議決。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第九章:附則

9.1 會章解釋

理事會是本會會章唯一的解釋機關。本會會章之訂定及修改, 均須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呈報至社團註冊主任核准後, 始能生效。

9.2 修訂會章

9.2.1 本會會章可配合會務狀況予以修訂。

9.2.2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 理事會須在十四天內召開相關會員大會處理修訂議案—

9.2.2.1 有百分之十基本會員聯署, 動議修訂會章; 或

9.2.2.2 理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 動議修訂會章。

9.2.3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 須於校董會同意下, 經相關會員大會獲過半數在場基本會員總數三分之二多數贊成, 方可通過並即時生效。

9.3 會員證

所有會員均獲發會員證一張。如有遺失, 須繳交補領手續費, 金額與會章規定之入會會費相同; 所有已繳交之會費一經接納, 恕不退款。

香港潮陽小學

校友會會章

(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最後修訂)

9.4 退會

適用於所有會員類別，如申請退會，所有已繳交之會費及其捐贈資產將恕不退還。

9.5 革除會籍

如任何會員有觸犯下列之一者，理事會可向其警告或對該會員進行調查，並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將其會籍革除。唯終止會籍之動議須獲理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後於特別會員大會上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9.5.1 違反本會會章或決議者；或

9.5.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庭定罪者；或

9.5.3 冒用本會之名義者。

9.6 權責

在任何情況下，本會均不可討論任何個人問題及或干涉學校之行政。

9.7 解散校友會

9.7.1 如校友會嚴重抵觸或違背學校辦學宗旨，母校法團校董會（香港潮陽小學法團校董會）有全權解散校友會。

9.7.2 如有解散動議，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獲在場全體基本及榮譽會員總數百分之九十五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9.7.3 本會解散後剩餘一切資產，概撥贈予母校法團校董會（香港潮陽小學法團校董會）作為學生之福利用途。